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部标准

基本产品图样管理制度(飞机专业)

HB 5612.6-88

代替 HB5612-81

向生产方移交和随机配带的图样及设计文件

本标准适用于新机设计、测绘仿制和改进改型设计。中外合作研制的飞机亦可参照使用。

本标准规定了飞机科研设计部门向生产厂移交的成套产品图样、设计文件项目以及生产厂向用户随机提供的产品图样、设计文件项目。

1. 向生产方移交的图样、设计文件

1.1 向生产方移交的图样、设计文件，是指科研设计部门对已设计定型的产品移交生产厂正式投入批生产时，所需的成套图样和设计文件，具体项目见表1。

1.2 主制厂向复制厂移交图样、设计文件，可参照表1的规定办理。

表 1

种类	项目	名 称
图 样	1	三面图、总体布置图
	2	全套产品生产图样、明细表及其目录。
	3	产品包装箱图
	4	产品选用的企业标准